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辦理 11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 一、課程目標：

- 1.培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主管人員，以因應逐年增加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需求。
- 2.提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培力之管道，鼓勵更多相關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人員提升管理專業知能進而增進兒童及少年的福祉。

## 二、訓練對象：

### (一)參訓資格：〈參照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

- 1.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碩(學)士班或碩(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照護經驗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2.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之學位學程、科畢業，且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照護經驗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3.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照護經驗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報名錄取順序：

- 1.本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之各類主管人員資格，但尚未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以現職人員為優先排序）。
- 2.本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之各類機構人員，有意願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但年資不足者（以年資不足最少者為優先排序）。
- 3.本市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托育人員(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資格之一。
- 4.外縣市符合上述三款條件之一者。

### (三)訓練人數：預計招收 50 人，滿 30 人始得開班。

## 三、報名方式：欲參加本訓練課程，符合參訓資格者，請依下列方式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受理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或額滿為止。

### (二)資格審核：

請至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網頁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與在職證明及最高學歷相關證明，由專人確認資格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審核資料。

### (三)繳交資格證明，請於收到審核通知後連同學費繳交至幼兒保育館一樓幼保系辦公室：

- 1.報名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專科以上學歷）。
- 4.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帽正面相片二張。
- 5.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例如：保母單一級技術士證、社工證照等)。
- 6.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繳費方式：

收到審核通知過後，請於3天內，攜帶資格證明影本、2吋照片2張及學費17,000~20,000元至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館一樓幼保系辦公室現場繳費。

- 1.收費標準：個人報名學費為20,000元、3人團體價19,000元/每人、5人團體價18,000元/每人、10人團體價17,000元/每人，本班為自費班，上完課後不退費。
- 2.繳費地址：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館一樓幼保系辦公室(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
- 3.服務時間：週一至五8:00-17:00(中午休息12:00-13:00)
- 4.洽詢電話：(07)7358800分機6012、6031徐小姐。

#### 四、報名後無法上課之退費規定：

- 1.本會未能如期開班者(報名人數未達35人)，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2.開課前7日(不含開課當日)退訓，退還學費90%。
- 3.開課後退訓，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退還學費60%，如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 4.無法參訓者，請於開課前，親自攜帶收據至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館一樓幼保系辦公室辦理退費。

#### 五、課程介紹：

##### (一)開課期程及地點：

- 1.上課日期：113年6月1日至113年9月29日  
(週六、日8:00-17:00，合計270小時)。
- 2.上課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館專業教室(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

##### (二)主管人員訓練課程內容：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主管人員訓練課程1學分以18小時計，共15學分270小時。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1	18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18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18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18
安全管理	1	18
健康照護	1	18
人力資源管理	1	18
行政/組織管理	1	18
財務管理	1	18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36
行銷及經營	1	18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18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18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18
合計	15	270

#### 六、注意事項：

##### (一)成績考核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1學分以18小時計。參訓學員出席該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總時數(以270小時計)出席率達80%以上者，始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辦理**  
**11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報名表**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目前服務機關				浮貼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浮貼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總服務年資	年			請浮貼 2 張 2 吋大頭照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話	宅：( )						手機				
	公：( )						E-mail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學歷 或學分證明 (檢附相關證明)	學歷：大學(院)						系 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學分證明：							取得 時間	年 月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檢驗程序 (由承辦單位填寫)	證件核驗		繳費		編號		複核				

# 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機構擔任教保、輔導或社會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請列述並附上，若無，可不用列附)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服務單位全銜：

機構地址：

負責人：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辦理高雄市 11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機構關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歷(學分)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請浮貼證明影本